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4

第 03 期 (总第 249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4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24]8 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嘉政发[2024]9 号)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咨询委 2024 年度咨询研究课题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4 号)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嘉兴市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4]5 号)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嘉政办发[2024]6 号) (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7 号) (13)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4 年 2 月份) (16)

2024 年 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4 年 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4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有关专业计划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下达。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一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意义重大。为确保顺利实现全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项指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三个“一号工程”,大力实施“十项重大工程”,全面落实“十大提升行动”,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以嘉兴的“稳”“进”“立”为全省大局多作贡献,努力在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中勇挑大梁、勇立潮头。

按照上述要求和目标,各地、各部门在2024年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过程中,要扎实做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扩大有效需求

稳步扩大有效投资。锚定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社会民生等领域,谋划一批具有支撑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力争列入省“千项万亿”工程的重大项目实现年度投资500亿元以上,列入国家102工程项目超15个。优化项目推进“六个一”工作机制,加快沪乍杭铁路、水乡旅游线等项目前期,推进杭浦高速海盐联络线等项目建设,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以上。全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拓展项目投资领域,力争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有所提升。加强要素争取,新增专项债300亿元以上、特别国债额度在全省占比达到GDP占

比,争取奖励土地指标和国家保障用地指标6000亩以上、更多项目纳入能耗单列。

多措并举促进消费。优化消费供给,提振新能源汽车、智能装饰、绿色家电等大宗消费,深化举办工厂店消费季,开展文娱旅游、体育赛事等百场引流消费活动,建立文商旅体工农联合促消费矩阵。鼓励发展“首店首发”经济,积极构建多元融合场景。瞄准消费潜力人群,创新银发经济、健康消费等场景。聚焦创意、流量、内容、运营等方面,着力打造夜间经济样板城市,推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以上。优化消费环境,积极争创全国首批放心消费示范城市、省级县域商业体系试点城市、省级高品质步行街,推进15分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

多管齐下稳住外贸。深入实施“千团万企拓市场增订单”行动,加大企业参展支持力度,鼓励利用境外展会资源举办高质量自办展,带动服装、毛衫等特色行业抱团参展,推动在境外设立嘉兴市特色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加快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强化跨境电商龙头培育,开展“一店一品一站”提升行动。积极打造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培育一批省级数字贸易重点项目。深化“工贸联动”发展,实施外贸回归行动,不断扩大光伏、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品出口,确保出口占全省份额稳中有增。

二、着力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巩固提升先进制造业。夯实实体经济基础,力争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以上。深入推进“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加快壮大光伏、新一代网络通信、新能源汽车等千亿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前沿新材料、氢能储能、柔性电子等未来产业,打造一批全省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和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争创智能光伏国家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全力推进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实施制造业“两化”改造提质提效三年行动,全年实施

技改项目 1000 项以上,完成制造业投资 1100 亿元以上,争创国家级智能制造先行区和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推动传统产业更高质量发展,积极引导“腾笼换鸟+工业上楼+兼并重组+两化改造”一体化系统性提升,整治高耗低效企业 1000 家,腾退低效用地 1 万亩。实施新一轮“雄鹰”行动,培育产值 10 亿元以上“腰部”企业,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0 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0 家以上。

提质升级现代服务业。加快构建服务业“645”产业体系,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双进双产”,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6%以上。加速推进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发挥枢纽资源集聚和区域辐射作用,带动高端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创新发展。加快 16 家省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深化服务业强镇(街道)特色发展,做大做强专业市场,加快培育服务业领军企业。优化文体旅布局,实施中心城区文旅繁荣行动和旅游景区转型提质行动,推进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做精“中国古镇看嘉兴”等品牌,打造长三角城市旅游目的地。

加快发展生态农业。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以生猪提能、家禽提质、湖羊提档为重点的畜牧业振兴“三大行动”,持续推进稻渔综合种养“万元千斤”绿色高效生产模式,加快“一县一品”建设,争创省级乡村土特产精品培育试点。深化农业“双强”行动,加快育种技术研发,创建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 2 个。深化“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做强农业经济开发区,加快培育区域性、功能型农业总部基地,培优做强农业龙头企业,创建国家级特色农业产业集群 1 个,建成农业创业创新孵化园 15 个。

三、着力增强科创动能

高水平建设创新载体。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整合集聚 G60 科创走廊创新资源,推动国家高新区提质发展,加快亚太路科创带建设,加快提升创新策源能力,争创“科技创新鼎”。推动南湖实验室和中电科南湖研究院提档升级,做大做强北理工长三角研究院(嘉兴)等新型研发机构,扎实推进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浙江)建设。实施“两清零一提升”2.0 版,持续推进卫星化学、晶

科能源等全球研发中心建设,新认定省级研发中心 50 家、省(重点)企业研究院 20 家。

深层次推动成果转化。推进长三角(G60)全球科创路演中心应用场景建设,着力打造跨区域一站式路演平台。举办第二届沪嘉科技创新大会,推进沪嘉两地科技创新券互认,推动科研设施、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等跨区域开放共享。推进全市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省级试点,提升改造线上线下科技大市场,探索构建技术转移服务评价体系,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深化科教融合、产教协同、校地合作,支持嘉兴大学、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等单位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试点。

大力度培育创新主体。高质量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加快构建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成长体系,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00 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200 家,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大科技人才引育力度,推进科技人才“双聘”发展,实施创新类人才项目、公益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推进南湖青创城建设。深入实施“星耀南湖”人才计划,新增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50 名、大学生 10 万名、技能人才 5 万名。

四、着力深化改革攻坚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以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为牵引,全力打造涉企服务“一类事”增值服务场景,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率达到 90%以上。抓好“民营经济 32 条”落地落实,迭代完善“1+N”政策实施体系,不折不扣实施“三个 70%”、招投标“七个不准”等要求,加快南湖区等省落地模板打造成嘉兴样板。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完善市场准入、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配套措施,打响营商环境最优市品牌。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出台科创金融促进条例、“综合查一次”规定等,双随机抽查事项覆盖率达到 100%。

精准助力企业发展。围绕提高“精准性、直达性、获得感”,优化制定新一轮“8+4”政策。实施企业专员服务制度,强化企业诉求闭环处理,健全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促进企业降本增效,全年为企业减负 230 亿元以上。强化金融支持举措,设立中

小微企业纾困专项基金,持续开展小微主体信用融资破难行动,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320亿元,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科创金融改革,推动更多银行机构在嘉兴设立科创金融事业部(科创中心),加快科创担保产品创新,积极发展政策性科创保险,打造科创基金方阵,力争新增科创企业贷款350亿元以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科创担保余额占比达到25%。深化“上市100”专项行动,完善“企业上市一件事”集成改革,力争2024年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1000亿元以上。深化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和“诚信文化”建设,健全信用修复“一件事”和异议办理机制。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和要素市场化改革,扎实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全年供应土地3.5万亩。

五、着力扩大高水平开放

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深化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域高质量发展示范点建设,提速建设浙大长三角智慧绿洲(一期)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浙大未来创新园归谷园区和张江飞地,建设好跨区域国家高新区。协同共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加强与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联动发展,打造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金南翼”。深化杭嘉、嘉湖、金山-平湖等毗邻区域合作,加快浙大国际合作教育样板区、铁路杭州萧山机场接线工程嘉兴段、杭海城际西延项目等建设。加快“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积极打造高能级战略平台。

加快建设“公铁水空”联运枢纽。坚持大干交通、干大交通,全面推进通苏嘉甬高铁、沪嘉城际、沪平盐城际等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市域铁路站点TOD组团开发,加快市域铁路互联互通。加快建设嘉兴机场,推进机场口岸开放,积极争创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构建内畅外联公路网络,加快市区快速路环线(三期二阶段)及市域快速路射线建设,推进苏台高速二期建设,开工建设乍嘉苏高速改扩建工程。完善海河联运布局,加快建设浙北高等级航道、海河联运作业区等重点工程,力争海河联运集装箱吞吐量105万标箱。

大力推动“地瓜经济”提能升级。出台推动招大引强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市县一体统筹招商

机制,实施产业链招商、科创招商,全年举办境内投资促进活动不少于100场,组织赴境外招商团组不少于50个。加快省级以上开发区业态、功能、管理提升,建立百家重点外资企业“一对一”联挂机制,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禾增资扩产,实施“利润再投资”“合同外资到资率”倍增计划,全面推进QFLP试点,引进超亿美元项目50个以上,实际利用外资30亿美元。有序开展境外产业合作,发挥市境外投资企业服务联盟作用,提升企业跨国经营专业化服务水平。

六、着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深化城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持续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迭代升级特色小镇2.0版,高水平承办首届全国县域高质量发展现场会。深化实施“千万工程”,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管理长效化、精细化水平,实施和美乡村“凌云”计划,打造和美乡村示范片区7个,建成和美乡村精品村35个以上,创建省级示范县1个,现代化美丽城镇示范镇10个。开展美丽宜居示范村和第三批历史文化传统村落创建,建设省级“一村万树”示范村14个。

提升城市能级品质。实施中心城区首位度提升行动,一体建设历史名城和现代新城,加快高铁新城、南湖湖滨等板块展现新形象。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提升住宅小区建设品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聚焦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一体协同,开展交通设施整体提升行动,推动人行道(含绿化带)改造提升、停车场建设等项目,争创更多省级示范单元。持续推进“温暖嘉”共富风貌驿建设,建成省级未来社区45个。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持续深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快推进碧水绕城等工程,协同开展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争创更多全国幸福河湖建设市域样板,确保市控断面三类及以上水质比例稳定在95%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深化活性炭集中再生体系和设施建设,更大力度实施净土清废行动,全力争创国家“无废城市”。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抓好省低碳试点县建设和工业型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统筹推进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打造全国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加快清

洁能源建设,深化“光伏+储能+虚拟电厂”“三位一体”示范建设,新增光伏装机 60 万千瓦以上、储能装机 25.5 万千瓦以上。

七、着力惠民生保平安

扎实推动“扩中”“提低”。深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落实落细就业创业“共富十策”,用好零工市场等平台,新增城镇就业 11 万人,创建省级示范零工市场 3 家。纵深推进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推广“股份分红+善治积分”模式,深化实施“强村十法”、农民“共富十法”,保持农村居民收入全省领先,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村达到 95%以上。打造共富型大社保体系嘉兴试点样板,探索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长效运行机制,推动长期护理保险省级试点迭代升级。

精准提质社会事业。加快双溪高中、庆丰路高中等民生项目推进,扩增学位资源供给,增加学位 5800 个。深化“名师到嘉”,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嘉兴大学高质量发展,推动嘉兴南湖学院建设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创建职业技术大学、嘉兴技师学院提质扩容发展。深化“名医到嘉”,深入实施医学高峰计划,加快推进第二医院新院区等项目建设,深化国家区域医疗中

心合作建设。推进禾城文化复兴行动,实施国家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培育工程,加快大运河文化博物馆等建设。迭代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加快推进“15 分钟公共服务圈”建设。优化“一老一小”服务,新增社区老年食堂 30 家,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高水平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

筑牢平安稳定基石。聚焦食品药品、危化品、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推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大整治,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持续强化基层防汛体系标准化长效管理等机制,全面推进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提升工程试点。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质效提升工程,加快构建全覆盖的整体政府监管体系和全闭环的行政执法体系。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体系,深化“民声一键办”等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品牌建设。

附件:2024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8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嘉政发〔20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我市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 2260 元,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

工资标准调整为 22 元。

本通知发布后,《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嘉政发〔2021〕22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9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市咨询委 2024 年度咨询研究课题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咨询委 2024 年度咨询研究课题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积极支持配合市咨询委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在研究和论证相关重大事项及开展重大课题调研时,尽可能邀请市咨询委参与,以充分发挥市咨询委的决策咨询作用。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

市咨询委 2024 年度咨询研究课题计划

序号	题目
1	嘉兴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思路举措研究
2	嘉兴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思路举措研究
3	嘉兴深入推进“两业融合”提升产业竞争力的思路举措研究
4	关于加快发展我市临空经济的研究
5	嘉兴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研究
6	关于跨境电商助力我市外贸发展的思路研究
7	关于着力提升我市“专精特新”企业竞争力的研究
8	嘉兴推进现代装备农业与农业机械化的对策研究
9	关于我市农村村庄保留点提质的对策建议
10	关于推进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的机制研究
11	关于推动我市托幼一体化发展的对策建议
12	关于提升我市农村养老服务水平的对策建议
13	嘉兴加快打造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金南翼”的对策建议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 嘉兴市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浙江省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25 号)要求,加快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聚焦“健康在嘉”“善育在嘉”,以缩小城乡、区域、人群健康差距为主攻方向,以科技、人才、创新为核心驱动,全力在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中勇挑大梁、勇立潮头,为实现“两个先行”、奋进“两个率先”提供有力健康支撑。到 2027 年,基本实现市域卫生健康现代化,健康服务体系全域均衡、优质服务全程贯通、数字化改革全链赋能、健康生活全民共享,人民更加健康长寿,主要健康发展指标全省领先,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医学高峰”攀登行动。

1. 高标准建设重点学科(专科)。加强国家、省、市、县重点学科(专科)建设,做精心血管内科、疼痛科、骨科等尖峰学科,做优重症医学、肿瘤医学、呼吸科等优势学科,做强心脏大血管、神经外科等薄弱学科,加快发展老年医学、传染病学、精神病学等潜力学科。到 2027 年底,新增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专科)15 个,市级综合医院四级手术占比达到 25%以上。

2. 培育高水平研究型医院。支持嘉兴市第二医院高水平建设浙江省肢体功能障碍康复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加快推进市级三甲医院研究型病房建设。在科研自主权、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实行与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创新的同等政策,力争纳入委省共建提升高水平医院临床研究和成果转化能力试点。市级医院每百名卫技人员年科研经

费达到 60 万元以上,全市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年总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争创研究型医院 1 家。

3. 积极打造省际边界医疗高地。加快推进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嘉兴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长三角国际医学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名医到嘉”合作、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医学科创平台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等方面支持力度。到 2027 年,市级医院“国考”均达到 A 级及以上,嘉兴市第一医院、嘉兴市第二医院进入全国百强,努力缩小与省级医院的医疗能级差距。

4. 规划专科医院建设。按照“平急两用”原则建好嘉兴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依托嘉兴市中医医院布局眼科医院,建设市级精神专科医院。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规范引导医学检验、影像、体检等第三方独立医疗机构发展。

5. 合理扩容重症救治资源。嘉兴市第一医院和各县(市)第一(人民)医院重症监护病区床位(含可转换)占医院编制床位总数比例不低于 10%,其他三级综合(中医)医院重症床位比例达到 8%以上,二甲综合(中医)医院重症床位比例达到 4%以上。建设全市重症医学联盟,强化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重症医学技能培训,全面提升重症医学水平。

(二)实施县域医疗卫生提升行动。

6. 深化县域医共体改革。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强化继续教育、进修培训、示范教学等学习共同体建设。推动县域医共体向健康共同体转型发展,构建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一体连续的县域健康服务新模式。推广嘉善县医共体“编制池”等创新做法,力争到 2027 年底形成“一县一品”特色鲜明的医共体品牌。

7. 推动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聚焦县级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推广介入、腔镜等技术,加强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

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中心建设和规范管理,提升县级医院重症、肿瘤、儿科、慢性病、传染病等诊治能力。支持嘉善县、海宁市、桐乡市等地争创三甲医院。

8. 夯实基层卫生健康网底。加强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急救、全科、儿科和中医科等能力建设,65%以上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培育嘉兴市基层特色专科(专病)30家。支持20家以上镇卫生院达到二级医院能力水平。按照“15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规划设置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卫生人员数达到3.5人,每个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拥有执业(助理)医师至少1人。支持海盐县国家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

(三)实施全民健康促进行动。

9. 打造健康中国市域示范区。完善健康嘉兴建设工作推进机制,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健全公共政策、重大工程项目等健康影响评价机制。加快健康城市建设,巩固健康促进县(市、区)全覆盖成果,实现国家级卫生镇全覆盖,培育20个具有嘉兴辨识度的健康浙江行动省级样板,实现“一县一品”健康浙江行动省级样板全覆盖。

10. 健全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制度。加强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经费保障,优化体检项目,年体检人数达到80万以上。强化检后报告解读、疾病筛查、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服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开放率达到90%以上。

11. 完善慢性病早筛早诊早治制度。建设4家以上慢性病综合防控金牌示范区,银牌示范区实现全覆盖。建立慢性病“多高”共管和“多员”融合机制,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均达到70%以上。开展结直肠癌、慢阻肺、心脑血管疾病等高危筛查,加强血脂异常管理,做好“一老一小”“明眸皓齿”工程。

12. 加大职业健康保护力度。扎实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实施职业健康领域“助企@健康”行动,推进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实训基地建设,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监督执法联动机制,完善职业健康非现场执法和分类分级监督模式。

13. 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实施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和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

项目。巩固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成果,打响“健心客厅”“心理顾问”等服务品牌,提供覆盖全人群的心理和精神卫生服务,打造全民健心典范城市。

14. 改革完善家庭医生制度。完善签约服务费长效筹措机制,探索提高签约居民医保门诊报销比例、降低起付标准,探索推进家庭医生制度与医保门诊支付方式改革、绩效工资改革等相衔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45%以上。建立健全家庭医生对居民首诊制度,跟踪上转治疗过程,做好下转接续服务。

(四)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行动。

15. 培育中医“名院、名科、名医”。大力支持浙江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创建,支持秀洲区与浙江省中医院合作创建国家医学中心(中医类)。做强市级三甲中医医院,打造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到2027年,5家县级中医医院全部达到三级水平。做强眼科、肛肠科等国家级中医药重点专科,做精妇科、儿科等省级中医药重点专科。深耕“秀水医派”活态传承,新增国家级、省级名中医8名以上,建设省、市中医药创新团队5个。

16. 推进“基层中医化、中医特色化”。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级,所有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加大中医全科医生培养力度,每年培训10名以上基层中医全科医生、骨干人才和100名以上中医药技能人才。5家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每年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10类4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所有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熟练开展6类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建成20家以上基层“旗舰”中医馆,100家以上“中医阁”。

17. 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创新中西医结合诊疗服务模式,建立中西医多学科诊疗体系,组建中西医结合多学科团队。支持市级三甲综合医院创建国家(省)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传染病、慢性病中西医联合攻关。利用嘉兴市中医医院“西学中”培训基地,培养高水平“西学中”人才,提升中西医结合诊疗水平。创建省级及以上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1个。

(五)实施公共卫生安全行动。

18. 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建立公共卫生安全评价制度,各县(市、区)均达到公共卫生强县标准。

全面完成疾控体系改革,建设省内一流的高水平疾控机构,市、县(市、区)疾控机构规范化率达到100%。设立流行病学首席专家,提升流调、实验室检测和疾病防治科研能力,实现公共卫生人员“人人会流调”。

19.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建立多点触发、反应快速、权威高效的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坚持多病共防,加大急性传染病防控力度,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深化艾滋病防治警医协作机制,推进无结核社区建设。提升健康危害因素风险监测预警评估能力,探索健康公共场所建设,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经营行为。

20. 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建成以疾控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医防融合、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的疾控体系。推进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规范化建设,试点建设医防融合示范中心。全面推进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推广使用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依法执业合规平台,建设专职疾控监督员实训基地。学校全面实施“健康副校长”制度。

21. 完善区域协作机制。建立区域高效协同、有序联动、紧密合作、互通共享的联防联控机制。推进省际、长三角乃至国际公共卫生合作,建立防控工作分析研判、平时会商与战时会战机制。持续巩固毗邻区域血防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22. 提升急诊急救能力。加快市、县两级传染病区建设,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控领域的独特优势和“治未病”作用。推广“浙里急救”应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实现“上车即入院”,提升心梗、脑梗和创伤等抢救成功率。强化航空(医学)救援基地建设,提升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全面推进人员密集场所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加强公众急救技能培训,面向中小学生普及急救知识。

(六)实施优生优育保障行动。

23. 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强化出生人口监测预警预报。推进新型婚育文化建设,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措施,落实政府、用人单位、家庭、个人等多方责任,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打造“善育在嘉”金名片。

24. 推进母婴安全示范市建设。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绩效考核,完成县(市)产科资

源整合,提升市、县两级妇幼保健综合服务能力。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设置儿童诊疗科目,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不少于1.2人。开展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评估,提升救治水平,妇幼健康重点指标持续保持在历史低水平。

25. 完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大力普及出生缺陷预防知识,建立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防治服务体系。推进新生儿遗传代谢病、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诊治机构建设,产前筛查机构实现县(市)全覆盖。探索将髋关节发育不良、听力障碍基因检测纳入新生儿疾病筛查,严重致残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

26.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积极争创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推动幼儿园、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配置托育服务设施,鼓励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按需配置城乡托位资源。推进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打造15分钟方便可及的托育服务圈。到2027年,建设公共场所五星级母婴室60个以上,60%城镇社区建有普惠性托育机构,普惠性托位数占比不低于80%。

27. 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加大育儿知识宣教,提高婴幼儿家庭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养育小组活动参与率达到80%以上,0—3岁儿童发育筛查率达到95%以上,发育迟缓率、肥胖率等营养性疾病指标得到明显改善。基层“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指导中心基本实现镇(街道)全覆盖。

(七)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28. 推进老年医疗资源均衡布局。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全面规范设置老年医学科,提高老年综合征管理水平。全面加强二级及以上医院康复科建设,每个县(市、区)设置至少1家护理院(中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康复护理病床。每千名老年人康复护理床位达到5.8张。

29. 推进医养结合服务。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统筹规划、毗邻建设。探索建立医养结合机构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机制。深化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巡诊制度。拓展社区居家医养结合服务,开展“互联网+”医养护服务,推动家庭病床与家庭养老床位融合服务。培育医养结合示范项目10个。

30. 打造安宁疗护嘉兴模式。完善安宁疗护补助政策,制定嘉兴市安宁疗护服务规范和质控标准,探索将终末期等安宁疗护对象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待遇范围。每个县(市、区)建有1家标准化安宁疗护病区,力争所有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能提供安宁疗护服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安宁疗护服务。支持嘉善县、海宁市创新推广“居家—社区—门诊—病床”多元一体的安宁疗护服务模式。

(八)实施数字健康高地建设行动。

31. 推进卫生健康数字新基建。建设“嘉兴健康云”,迭代升级卫生专网,推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核心业务规范有序上云。建成“市县镇村四级、云网源三端”架构的“嘉兴健康数据高铁”。建设嘉兴市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汇聚全市全人群全周期全要素医疗健康数据。探索健康医疗数据市场化。

32. 发展B2C模式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推广普及“互联网+”医疗服务,构建线上预约、在线诊疗、线下护理、药品配送、医保结算等全流程闭环服务。推动医疗机构全面开展常态化“互联网医院”“云诊室”等服务,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就诊新模式。建立完善政府主导、市场运营、社会参与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运行机制。

33. 推广普及医学人工智能应用。依托“嘉兴健康云”建设医学人工智能平台,集中提供人工智能算力。实施数字医共体,全面推广普及人工智能临床辅助决策、随访、影像诊断等应用,实现人工智能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的全新突破。培育本地医学人工智能产、学、研生态,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学人工智能研发。

34. 探索“未来医院”发展。加强数字技术与生命科学交叉结合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的探索运用,制定《医院自助服务平台设计规范》《健康体检数据传输规范》等技术规范,提供同质化医疗服务,实现院前、院中、院后全周期数字医疗健康服务,打造一批“未来医院”示范样板。

35. 推进公共卫生领域数字化改革。强化多部门公共卫生数据共享和场景化多业务协同。推进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创新发展“云流调”工作模式,构建涵盖传播指数、管控指数、风险指数等指标的公共卫生应急评价体系。大力推进

电子预防接种证运用,实现公共卫生数据与电子病历信息互联互通,为全周期健康管理和评估奠定基础。

(九)实施“三医”协同治理行动。

36.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医疗、医保部门联席会议例会制度,全力提升医疗医保政策系统性、科学性、协同性。完善医保总额预算管理下的按病组、按人头、按床日等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根据现行医保政策确定“互联网+”医疗服务支付范围,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

37. 优化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深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加强服务成本测算,落实动态调整机制,全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总收入比例达到36%以上。按要求落实新技术、新项目医保倾斜政策,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等相关政策。积极支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

38. 落实药品供应保障政策。落实国家、省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任务,推进集采药品耗材疗效反馈评估、集采结余留用政策落实。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完善多元化市、县两级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制度。

39. 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配套政策,力争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达到45%以上。建立健全人才、科技创新、事业发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和对口医疗支援等薪酬总量专项激励机制和绩效工资分配机制,重点向临床一线、重点岗位和骨干人才倾斜。

40. 加强行业综合监管。持续深化平安医院、智安医院建设。开展星级法治医院、星级法治卫生单位创建,完善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制。持续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强医疗机构医保自律管理。优化医院等级评审制度,健全完善三级医疗卫生质控网络。完善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深入实施清廉医院建设五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院科两优、德医双强”工程。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建统领,进一步健全党对卫生健康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各地、各部门(单位)结合实际落实工作任务,强化力量保障,形成工作闭环,层层抓好落实。

(二)落实保障措施。落实政府办医责任,优化医疗卫生支出结构,建立稳定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加大对乡村医疗、“一老一小”健康服务、公共卫生、中医药发展等保障力度。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六项投入”政策,积极化解存量长期债务,严禁违规新增举债建设项目。

(三)强化监测评价。构建完善卫生健康现代化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将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健康嘉兴建设的重要内容,强化工作指导、发展评估、督查激励,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四)注重典型宣传。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

开展广泛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和信息发布,积极开展正面典型宣传,营造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的良好氛围,打响“健康嘉兴”品牌。

附件:嘉兴市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重点指标体系(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促进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嘉政办发〔20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能级科创平台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质效,充分发挥其集聚创新要素、促进成果转化、引领产业发展等方面优势,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聚焦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创新发展需求,坚持市县联动、一体布局,坚持量质并举、质量优先,突出体制机制创新,注重激励约束并举,强化政策引导保障,推动全市新型研发机构科学化布局、体系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形成具有嘉兴特色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模式,为高水平建设创新型城市提供强劲动力。

(二)功能定位。新型研发机构是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科研组织,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研发服务、成果转化,具有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特征,可依法注册为事业单位、科

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包括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和独立法人企业研发机构,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是指由政府或政府派出机构与科技领军人才(团队)、高校、科研院所或行业龙头企业签约共建的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其中独立法人企业研发机构是指围绕我市重点产业规划布局,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立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独立法人研发机构。

(三)发展目标。到2028年,全市累计建设新型研发机构60家,其中省级12家、市级25家,形成“省级—市级—县(市、区)级”新型研发机构梯度培育体系,争取纳入全国重点实验室体系3家以上,机构数量、质量、效益同步提升;累计引进一流创新人才和团队50名(个),集聚科研人员5000名,在重点领域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科研成果,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一批重大科研成果。

二、重点工作

(一)统筹布局建设。强化科学规划和统筹推进,编制全市科创平台建设发展规划。聚焦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市“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以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做优存量、引建增量、提升质量为目标,支持各县(市、区)创新体制机制,通过“重点支持一批,巩固发展一批,整改提升一批”做优存量新型

研发机构,通过联评联审规范引进、新建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通过发挥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南湖实验室、北京理工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嘉兴)等新型研发机构龙头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新型研发机构整体建设质效,加快建成与全市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新型研发机构体系。

(二)优化治理模式。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投管分离”的实体化运营模式,鼓励设立以成果转化为核心功能的多元投资混合所有制运营公司,非企业化的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应组建公司化的实体运营机构。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立健全面向产业创新的自立科研项目管理机制,实行“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新型项目组织方式。指导新型研发机构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党建工作职责,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三)激发人才活力。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立市场化用人机制,探索构建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主要标准的人才评价导向,丰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薪酬制度,提升集聚国内外一流人才的能力水平,加快形成由顶尖人才(团队)、领军人才(团队)等领衔的高水平创新人才队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以综合性试点形式深化“授权松绑”改革,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采用双聘、兼职、派驻、轮驻等形式组建科研团队,推广科技人才项目经费包干等做法,给予人才(团队)充分自主权。

(四)提升创新水平。坚持“专、精、尖”,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新型研发机构以目标导向开展有组织科研,支持探索“项目经理人”制度,强化科研任务目标、资源和时间节点管理,提高科研绩效。完善重大任务需求凝练机制,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加强与企业、园区、高校等紧密对接,共同凝练科学问题、甄别关键技术、形成任务清单。构建链主企业牵头的创新联合体攻关模式,支持优势企业牵头,联合新型研发机构和高校院所、上下游企业等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

(五)推动成果转化。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基地等成果转化公共平台,提供二次开发、工艺验证、“中试熟化”等服务。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立健全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激励制度,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助理岗,建强技术经理人队伍,通过实施开放许可等方式加快科技成果

转化落地。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或与我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合作,加快导入技术成熟度高、产业化可行的科技项目并在嘉兴开展转化孵化。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探索开展“先投后股”科技成果转化试点改革,探索“贷、保、投”联动科技金融服务机制,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六)健全评价机制。完善以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机制。对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分层分类评价,围绕成果质量、创新价值和实际贡献,突出对科技成果转化和重大科技成果的评价,建立符合科研特点和规律的等级考评机制。推进评价结果市县两级互认,减少一般性重复考核。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将年度评价结果作为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营的重要依据。建立优胜劣汰、有序进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对符合条件、机制完善、成效明显的给予重点支持;对体制机制运行不顺畅、成效差的,予以动态调整。

三、政策支持

(一)加大财政支持。建立财政资金支持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机制。对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不含协议期内的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分档择优予以奖励,其中,市级奖励资金在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二)加强人才支持。创新“全时人才”认定与支持机制,采用“试点先行、逐步推进”方式给予符合条件的人才相应“全职待遇”,助力新型研发机构打破户籍、地域、身份、人事关系等制约引进集聚高水平创新人才,提升创新策源能力。探索推广人才多重身份的“多机构共引共用”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双聘人才,跨主体、跨区域申报各级人才计划。逐步给予新型研发机构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价权、市级人才计划自主评审权,推广研究生“分段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实施“博士共享工程”升级版,鼓励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人才兼职创新、在职创业,提升科技服务能力。

(三)强化项目支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国家、省、市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以及国家和省自然科学基金等各类政府科技项目;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加入国际科学研究、国际产业技术研发、国际标准制定等国际组织。对新型研发机构利用自筹资金内部立项的科研项目,符合一定条件的,可由县(市、区)科技部门推荐至市科技局进

行项目立项。鼓励有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参与省科创母基金遴选,推动社会资本投资新型研发机构孵化企业和项目。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协商解决新型研发机构在决策引进、落地建设和推进运营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应当将新型研发机构发展作为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效能的重要内容,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工作机制,做好资金、人才、平台、空间等方面的协调和服务等各项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将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纳入对市级部门和县(市、区)综合考核内容。市科技局做好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指导管理

工作,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引进评价、落地建设、经费保障、政策享受等相关工作。涉及财政支持的,市本级由市、区各承担 50%,各县(市)、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由属地财政全额承担。

(三)加强监督管理。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设立、谁撤销”原则,明确新型研发机构举办单位、理(董)事会、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定位。各县(市、区)对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服务,做好考核评价工作。

本意见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6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加快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加快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 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指示要求,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产业定位科技、以科技引领产业理念,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主线,以提升科技创新对现代产业体系战略支撑能力为目的,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全面提升我市企业科技创新整体效能。

到 2026 年,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强化,力争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支出占营收比重达到 3.4%,规上工业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超过 50%,建成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200 个,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200 个,招引高端科创项目 2000 个,培育优质科技企业 2000 家,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5000 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12000 家。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科技企业扩面增量行动。

1. 落地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完善“众创空

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一体化科创项目孵化链条,推动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联合基金,重点支持20个孵化平台,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走专业化发展路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大力推进科技招商,常态化举办专场路演,力争每年落地科创项目700个以上。健全完善“星耀南湖”领军人才计划赛事遴选机制,探索将落地的“有高科技含量、有高层次人才、有高成长潜力、有社会资本关注”科创项目直接纳入“星耀南湖”领军人才计划管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保局、市科创人才集团)推动各地制定异地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支持政策,依托高新园区招引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2. 培育一批成长型科技企业。常态化举办“院企银企双向对接”活动,推动科技企业参与“十链百场万企”系列活动。推进企业引进成熟科技成果、就地就近协作配套,支持规上工业、规上服务业、农业龙头企业发展为高新技术企业,力争每年300家规上企业发展为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加快实施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普惠性创新政策,每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5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200家。聚焦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科技企业创新指数体系,每年公布创新能力百强企业,营造“比学赶超”氛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 打造一批领航型龙头企业。实施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推动纺织材料、化工材料等传统产业龙头企业加大创新研发力度,不断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五大新兴产业科技企业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每年培育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1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探索实施“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强化体系化、立体式服务政策供给,加快培育一批“独角兽”企业,引领带动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采用案例宣传、创新举措推广等形式,总结凝练科技领军企业成功经验,强化标杆示范效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实施科技企业提质增效行动。

4. 实施“两清零一提升”专项行动。推动全市

3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无研发机构动态清零、5千万元以上制造业企业无研发活动动态清零,全市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达到92%以上。按照“有制度、有场地、有人员、有设备、有投入、有项目、有成果”标准,推动规上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实施科技企业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高企研发中心动态全覆盖、省企业研究院覆盖率达到50%,科技小巨人企业省企业研究院动态全覆盖、省重点企业研究院覆盖率达到50%,科技领军企业省重点企业研究院覆盖率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5. 放大示范科研平台头雁作用。制定嘉兴市总部型研发中心工作指引,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指导研发中心建设,每年推动5家龙头企业建立总部型研发中心。探索为每家总部型研发中心配备一名助企干部,帮助企业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建立高效科研管理体系。支持企业牵头(参与)建设国家级、省级重大创新平台,围绕国家、省重大战略需求凝练研发任务,纳入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予以支持,争取列入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6. 提升新型研发机构支撑能力。推动新型研发机构从技术提供者向创新资源整合者和创新体系建构者转变,主动介入企业研发创新,帮助企业建立生产需求型研发机构,共同凝练研发任务、开展技术攻关。全面实施“满天星计划”,提能升级嘉兴科技大市场,进一步强化科技成果供给能力。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基地等成果转化公共平台,提供二次开发、工艺验证、“中试熟化”等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实施科技企业研发提升行动。

7. 强化科研攻关体系顶层设计。发挥政府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组织作用,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市“一盘棋”格局,优化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市、县联动机制,建立覆盖领军企业、中小企业的分层分类科技计划项目支撑体系。建立市场化导向的立项、选帅机制,在医疗卫生、农村科技领域探索实施重大项目“揭榜挂帅”制度。持续推进示范科研平台、青年科技人才、产业发展攻关、创新活动引导等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鼓励民营中小企业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

位:市科技局)

8. 发挥科研组织企业主导作用。提升科技企业在科技项目形成、组织和资金配置等方面参与度,市级重点研发计划申报指南中企业专家不低于 50%。发挥企业作为出题人、答题人和阅卷人的作用,推动更多研发任务由科技企业提出、承担并参与验收,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企业项目立项不少于 80%,每年实施重点研发项目 50 个。加强问计咨询,建立企业常态化参与科技战略决策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9. 探索领军企业牵头攻关机制。健全“企业出题、协同攻关、政府补助”产学研深度合作机制,支持科技领军企业、链主企业牵头,协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支撑“135N”产业重大发展需求为导向,组织专家梳理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清单,引导创新资源向企业技术需求聚集,根据技术类型和紧迫程度择优分配给不同单位开展攻关。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根据技术发展需求,凝练研发任务,符合条件的纳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实施科技企业资源整合行动。

10. 优化金融服务。开展政策性科技保险试点,指导共保体加快推广企业研发损失类保险、科技企业知识产权类保险等产品。以国家级全面创新改革任务为抓手,加快建立投保联动机制,构建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推动政府产业基金与高校、科研院所对接合作,支持科研院所等发起设立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创投基金,直接对科技企业进行投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长投集团)推荐优质企业进入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项目库和浙江省科创母基金项目库,切实发挥科创基金“金杠杆”“助推剂”作用,推动两支基金返投我市科技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1. 集聚创新要素。加大工业科技特派员选派力度,每年柔性引进上海地区 100 名在科研一线的专家,帮助研发一批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以重大任务为牵引,高效聚合人才、科研、高教等高端创新资源向骨干型科技企业集聚,有效推进教育、科技、

人才三位一体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推动三类仪器设备(全市政府资金全资或部分出资购置的、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单台(套)价值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全面向企业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培育壮大技术经纪人队伍,开展技术经纪人职称评定,建立技术经纪人收益分配机制,对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按奖励总额给予不低于 5% 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12. 加强开放合作。鼓励龙头企业与国外研发机构共建合作平台,引进先进适用技术、关键成套装备,实施二次创新;引导有条件的企业与跨国公司、国际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实施技术联合攻关,参与跨国公司主导的技术研发活动等。(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发挥 G60 科创走廊重要节点城市作用,积极承办 G60 科创走廊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活动,完善沪嘉科技合作机制,优化提升域外孵化器质效,实行科技创新券长三角地区通兑通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依托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建设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浙江)契机,推动我市科研院所、领军企业与省内外战略科技力量强强联合、跨区域协同,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助力我市塑造产业发展新优势。(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政策支持

(一)支持科技企业发展壮大。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每家 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科技领军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最高给予 12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奖励。

(二)支持研发机构提档升级。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含农业)、省级企业研究院,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15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实施市级科技项目,优先支持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等研发机构项目,单个项目最高给予 100 万元经费补助。对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单位,给予每家 100 万元奖励。对研发投入达到一定要求的企业,每年最高给予 500 万元补助。

(三)支持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技术经纪(经理)人促成的技术开发或技术

转让项目,项目完成并通过评审后,分别按实际支付技术合同金额的3%和1.5%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分别不超过10万元和3万元,每家每年累计不超过100万元,每人每年累计不超过20万元奖励。对参加省级及以上科技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企业,每家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

(四)支持企业人才加速集聚。加大企业创新人才培育力度,对入选“星耀南湖”领军人才计划的,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项目补助或科创基金、人才基金支持;对入选“星耀南湖”拔尖人才计划的,给予最高30万元的项目补助;对入选“星耀南湖”柔性人才计划的,给予最高20万元的项目补助。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科技局负责落实全市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作,推进重点目标任务实施。各县(市、区)要完善工作体系,加快推进本地区相关工作。

(二)推动落实见效。各县(市、区)要落实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2024—2026年期间科技投入年均增长18%以上。实施“政策兑现月”活动,推行“工作提示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政策落实见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强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政策宣传解读,开展政策推介培训,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及时总结推广一批典型案例,为企业科技创新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计划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4年2月份)

任命:

朱海林任嘉兴市民政局副局长

2024年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4]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4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通知
嘉政发[2024]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咨询委2024年度咨询研究课题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嘉兴市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4]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嘉政办发[2024]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03期（总第249期）
2024年03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